

空港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空港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 6 号

电 话：80477600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文采街 8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 室

电 话：010-648909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项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服务范围：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域区域榆阳路、天北路辅路、馨园一路、馨园二街。四条道路总面积约 6 万平米（机动车道及人行便道）。

服务内容：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域区域榆阳路、天北路辅路、馨园一路、馨园二街。四条道路总面积约 6 万平米（机动车道及人行便道），道路保洁工作、排水口保洁、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保洁、设备设施的保洁、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保洁等工作。

保洁服务标准：

1、道路保洁：按照北京市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出现甩段甩路现象，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2、小广告清除：要求禁止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

3、垃圾桶：垃圾桶每周清洗一次，桶外呈本色，垃圾不外挂，垃圾桶码放整齐，破损垃圾桶及时回收，确保桶外无散落垃圾。

4、主要道路保洁标准：

(1) 道路、步道砖、树坑干净,无积水、无废弃物,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准。

(2) 重要节假日保洁及时,无扬尘污染。

(3) 道路两侧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保洁及时,干净整洁。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计总金额为 1011166.86 元 (大写: 壹佰零壹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支付 300000 元作为预付款,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 300000 元,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 387922.15 元,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23244.71 元。甲方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文采街 8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帐号: 020 0041 2092 0019 9254

纳税人识别号: 911 1011 3MA0 0B4E C5Y

乙方授权领取支票工作人员: 唐丽娜

身份证号: 230903197906180021

电话: 1861073171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的行为进行整改。
-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解释服务标准及相关工艺。
- 4、甲方有义务协调、提供保证乙方正常保洁工作设备、设施等基础条件。如: 垃圾桶、供电等。
-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履行合同所载义务,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
- 2、乙方有权对服务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4、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领导部门进行各项卫生检查。

6、乙方有义务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

7、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8、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9、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册名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

10、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六条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组织执行。

第七条 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 5 日内予以核准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予以签认。

2、对于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临时合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争议

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解决。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办理各种合法用工手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

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其他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相关责任或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未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的，应按照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由于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而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等单位）处罚，其罚款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本合同项下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8、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甲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4月12日

乙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4月12日

